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 “融城优郡” B5 棟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50114 号

致：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微远科技的委托，担任微远科技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微远科技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冯春霞、王英持有的灏域科技 3,060,000 股股份进而取得灏域科技控制权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已出具了《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仅就贵公司在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贵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贵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6.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同样适用。

本所律师现就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收购目的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后续发展计划，是否存在注入资产、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结合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体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挂牌公司与段娟娟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况，是否仅涉及水果批发、零售业务，相关主体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可执行性、有效性。

回复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后续发展计划

1. 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控制的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鲜水果的批发与零售业务。灏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包含新鲜水果）以及食品的销售，两者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在取得灏域公司的控制权后，将结合所控制企业及自身的资源，把新鲜水果方面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注入灏域科技，并进一步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开展新鲜水果的初级加工，如仓储、分拣、包装等，以进一步提高灏域科技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2.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了将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水果批发与销售同类业务转移至公众公司之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收购人将结合所控制企业及自身的资源，把新鲜水果方面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注入公众公司，并进一步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开展新鲜水果的初级加工，如仓储、分拣、包装等，以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资产注入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分步将其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不存在规避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不存在具体的资产注入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及后续调整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与段娟娟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况

公众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包含新鲜水果）以及食品的销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众公司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除水果批发、零售业务，还有其他业务类型，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新鲜水果以及食品的销售	-	-
2	微远科技产	技术开发与咨	段娟娟持股100%	不构成

	业云南有限公司	询服务		
3	瞻领元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微远科技持有100%股权	不构成
4	上海汇贸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微远科技的全资孙公司	不构成
5	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段娟娟持股100%	经营范围中含有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字样，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6	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批发与零售	段娟娟100%持股的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与公众公司均从事水果批发和销售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 未来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段娟娟的承诺，将通过多项措施规避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是：

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注销；同时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

转让、停止经营等合法合规方式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节点为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移，自业务转移完成后 6 个月内变更经营范围或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可有效规避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整改规范措施具有可执行性、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何立波

承办律师: 张仪晓

承办律师: 刘娟娟

2025年 12 月 29 日